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張弘諺
聯絡電話：02-29393091#6689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100001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科技部函、附件二作業要點、附件三申請書、附件四獲獎人切結書、附件五各領域承辦人及聯絡方式、附件六常見問題(Q&A)

主旨：科技部自本(110)年2月1日起公開徵求110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申請案」，校內截止收件時間為本年3月25日(四)下午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10年1月15日科部文字第1100004049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依旨揭計畫要點之規定，本案僅適用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目的在獎勵具有研究潛力之博士候選人於博士論文寫作階段，專注於博士論文之撰寫，俾提升其博士論文品質與學術研究水準。
- 三、申請案相關注意事項：
 - (一)申請資格：
 - 1、申請人
 - (1)就讀於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研究所之全職博士生，於申請截止日前已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並由就讀系所出具證明者。
 - (2)申請人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

優良者。

(3) 申請人之博士論文研究主題屬於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範疇。

(4) 本獎勵金屬中央機關（科技部）相關預算，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故歉難受理大陸地區學生之申請案（請參見附件六科技部「常見問題彙整」第二十點）。

2、指導教授：應符合申請人就讀學校及系所有關指導教授資格規定，且願意指導博士生從事研究者。

(二) 申請作業相關規定：

1、有關科技部審查作流程與審查項目，請詳閱附件六常見問題第十八點。

2、本案獲獎者將由科技部頒發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獎勵金，獎勵期間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止；如預計於110年7月31日前畢業者，請勿提出申請。

3、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其他不可預期因素的影響，務請提早至科技部「學術研發服務網」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將申請案繳交送出後，於旨揭期限前再請指導教授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上傳「H203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並同意送出；申請案如有2位指導教授者，依規定2位教授均須上傳「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4、請申請人至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進入「學術研究/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補助專題研究計

畫/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項下查閱相關文件及申請表格。

- 四、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請所屬單位於次日中午前將申請名冊（經單位主管核章）送達研發處，俾利備函彙送科技部提出申請。
- 五、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請洽科技部各領域承辦人（如附件五）；電話：02-2737-7546。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科技部資訊處，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0～2737-7592。

正本：本校各院、系、所、研究中心(電子布告欄)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郭明政